# 区农民工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倾听心灵 更新时间：2024-07-02

*区农民工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农民工服务平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努力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合力共建的工作局面，确保按时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全区农民工服务平台建设任务，根据四川...*

区农民工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农民工服务平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努力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合力共建的工作局面，确保按时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全区农民工服务平台建设任务，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民工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府办发〔2024〕174号）、《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充市农民工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24〕32号）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建设农民工服务平台、为农民工提供优质服务，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途径，要坚持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24〕47号）、《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十六条措施〉的通知》（川委办〔2024〕4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返乡下乡创业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85号)、《中共南充市委办公室、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充市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三十九条措施及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委办〔2024〕86号）等文件精神为指引，把农民工服务平台建设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来抓，以提供“精准化、人性化、便捷化”为统揽，以农民工办事“方便、顺利、高效”为抓手，着力打造面向全区农民工及其家庭的服务平台。

二、工作目标

以开发“信息服务、网上办事、互动交流”为重点，按照健全完善“一朵云（政务云）、两张网（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两平台（农民工服务保障平台、益农网）”的平台构建总体思路，有机结合“农民工服务工作+服务平台+长效运行机制”，建立市、县（市、区）、乡镇、村（社区）四级联动的农民工服务信息报送机制，打造一批便民利民为民的在线办事服务项目，精准掌握农民工动态信息，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效数据支撑，有力解决农民工关心、关注的问题，真正让农民工在平台上找到“家”的感觉，实现顺庆籍农民工“一部手机安心闯天下”的目标，切实增强广大农民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工作内容

（一）信息人员确定。

区级有关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部门、乡镇（涉农街道）、村（社区）分别确定农民工服务平台信息员1名和审核员1名，负责农民工基础信息和工作信息的采集、初核、填报和审核。引入第三方益农信息社信息员作为村级平台信息员，将其作为乡村信息采集的重要补充。各乡镇要指定劳动保障员或有较强责任心、熟悉信息采编工作的工作人员作为乡级平台信息员。区、乡镇两级分别设立区本级区域管理员、基层区域管理员1名，负责本区域农民工服务平台信息管理工作，确保信息质量。

（二）信息发布流程。

乡镇（涉农街道）、村（社区）信息员负责收集、填报、初审本乡镇（涉农街道）、村（社区）涉及家乡近况、村务公开等栏目的信息，乡级审核人员对所辖村上报信息进行认真审核。区级各部门（单位）负责收集、填报、初审本部门与农民工相关的保障信息、政策及解读、工作新闻等信息。按照“谁报送、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做好信息的审核把关，在层层认真审核把关后直接发布到平台上。所发布信息内容及流程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有关规定，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三）信息发布内容。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十六条措施〉的通知》（川委办〔2024〕48号)、《中共南充市委办公室、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充市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三十九条措施及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委办〔2024〕86号）要求，立足满足农民工就业创业、子女就学、医疗保险、技能培训、居住条件、工资支付、健康服务、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实际需求，逐一解读各级各部门出台的与农民工相关的证照办理、子女入学、社会福利、社会救助、返乡创业、法律维权、医疗保险等政策法规，梳理出方便农民工办事相关机构信息、办事指南、用工信息、培训信息、活动信息等服务信息，整理出各级各部门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部署、措施、新闻和工作动态，收集汇总农民工基本信息数据等，及时报送各级牵头部门，并即时推出家乡近况、创业典型、村务公开等农民工关注的鲜活信息。

（四）开展线上办理。

“方便农民工办事”是建设农民工服务平台的出发点和归宿点，也是为农民工提供精准化、人性化、便捷化服务的核心。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线上大力办理就业创业、社会保障、证照办理、子女教育、权益维护等涉及农民工相关服务事项，有效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办事成功率，真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五）跨部门（层级）运用。

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出发点，梳理一批农民工相关的特色应用，特别是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应用，积极推进农民工欠薪追讨服务、随迁子女入学申请办理、农民工居住证办理和农民工“我要开店”服务这4个跨部门应用。公安、人社、教科体、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对接农民工服务平台，认真研究梳理农民工服务需求，做好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调整优化业务流程，创新推出服务农民工的跨部门（层级）应用，拓展农民工服务线上办事事项范围。

（六）促进互动交流。

农民工服务平台依托全省“12345”热线，设立了互动交流栏目，用以反映农民工心声和对家乡的关注，并收集农民工意见建议。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托全省“12345热线”和“我有话说”平台栏目等，拓展与农民工直接沟通交流的渠道和方式，有效处理农民工反映的问题，积极为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建议意见、投诉处理结果查询等服务。农民工服务平台收到相关建议意见后，要立即专件报相关部门办理，办理部门要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在服务平台进行回复，主动接受农民工监督，做到事事有反馈、件件可追溯，形成完整的互动交流闭环，增强服务平台在农民工群体中的公信力。

（七）加强平台链接和建设。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整合利用现有信息化平台资源，打通与农民工服务平台的链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工作成本。要根据本地实际，开发具有本地特色、亮点的服务农民工其他相关应用、功能、平台，进一步丰富完善我区农民工服务平台。

四、工作任务

（一）乡镇（涉农街道）工作职责。

1.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涵盖乡镇（涉农街道）、村（社区）两级的长效工作机制，将具体工作分解落实到承办站所、村（社区），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2.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根据《2024年全区农民工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重点任务清单》（详见附件2），落实责任领导和联系人，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清单，细化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好工作运行机制、管理机制和信息审核报送机制，完善乡、村两级联动的农民工服务平台服务信息内容保障工作机制，按照服务平台服务信息栏目设置，开展服务信息的采编、录入、核实工作。

3.做实农民工基础数据。各乡镇（涉农街道）、村（社区）开展农民工数据收集，按照外出务工农民工基础信息、创业信息、就业信息、留守儿童信息表（详见附件4）完善农民工数据台账管理，建立农民工档案，确保数据准确、完整，与益农信息社进村入户基层平台协作，依托益农社信息员，将数据录入并按时上传至平台。

4.及时做好本辖区服务信息上线工作。对照区级《农民工服务平台信息需求清单》（详见附件3），制定本辖区的平台信息需求清单，按时完成服务信息的采编、录入、核实等工作。乡（镇）、村（社区）两级做好村务公开、惠农政策、招商引资、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活动等基层鲜活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对涉及的重大敏感信息要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5.开展在线业务办理。根据省农民工服务平台在线应用开发进度，提前做好在线经办测试、对接，及时受理线上办事申请，确保相关各方协同配合，做到能在线上办理的业务全部上线办理，着力解决农民工“办事难、办事慢、来回跑、不方便”等突出问题。

6.提出平台链接计划。根据农民工服务平台建设需求，整合利用现有信息化平台资源，制定平台链接计划，及时与当地电信部门对接，打通与农民工服务平台的链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7.及时回应农民工关切。按照平台相关栏目要求，开展互动交流，对农民工在线咨询、建议意见、在线投诉等问题及时解答回应。

8.落实专人做好农民工手机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的安装运用工作。依据农民工数据台账，加大宣传、推广和应用力度，力争将手机客户端和微信小程序安装到每一名农民工的手机上，并完成实名认证。

（二）区级相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1.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依据《2024年全区农民工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制定本单位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人，落实信息员、审核员，细化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工作运行机制、管理机制和信息审核报送机制，其中涉及的重大敏感信息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2.及时做好本部门服务信息上线工作。各部门（单位）要对照《农民工服务平台信息需求清单》要求，及时对接省市对应部门，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按照服务平台信息栏目设置，按时完成服务信息的采编、核实、录入等工作，对未列入清单的服务内容可根据平台需求和实际情况适时发布，其中涉及的重大敏感信息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3.开展在线应用业务办理。根据省农民工服务平台开发的在线服务事项，对应本部门职能职责，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到能在线上办理的业务全部上线办理，最大程度为农民工提供方便。

4.提出平台链接计划。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农民工服务平台建设需求，整合利用现有信息化平台资源，制定平台链接计划，及时与中国电信顺庆区分公司对接，打通与农民工服务平台的链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5.及时回应农民工关切。按照平台相关栏目要求，开展互动交流，对农民工在线咨询、建议意见、在线投诉等问题及时解答回应。

6.负责指导督促乡镇（涉农街道）对口站所按时完成信息采编、上报等工作。按照职能对应原则，加强对基层业务和技术指导，将工作指导督促贯穿工作的全过程，确保服务信息完整、准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收集、审核和报送等工作，及时审核区级各部门（单位）上报的重大敏感信息，审核后方可发布。

（三）中国电信顺庆分公司工作职责。

负责组建技术保障支撑团队，负责农民工服务支撑平台搭建、网络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制定各类电信优惠政策，吸引农民工安装、使用服务平台手机客户端、微信小程序，关注家乡动态；负责对平台管理员、信息员、审核员的培训；负责对益农社信息员的培训和管理。

各乡镇（涉农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在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2:00前将制定的农民工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陈萍；联系电话：\*\*\*；联系邮箱：22374920@qq）。

五、工作步骤

（一）业务培训。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涉农街道）确定信息员、审核员和管理员后，由中国电信顺庆分公司负责培训。村（社区）信息员、审核员由各乡镇（涉农街道）负责培训。平台培训任务要于2024年5月23日前完成。

（二）信息发布。

区级有关部门、乡镇（涉农街道）要主动加强与中国电信顺庆分公司对接，首先将农民工最需要、最紧迫、最突出、最关注的热点信息整理上线，确保2024年5月25日前向农民工服务平台报送第一批部门信息，5月28日前报送第一批乡村信息，5月31日前保证农民工服务平台正式运行。

（三）线上办理。

按照省上在线办理服务业务开发和上线运行时间安排，加强部门协作，及时组织开展权益维护、子女入学、就业创业、证照办理、“我要开店”等线上办理业务，为农民工提供办事指引服务，让其第一时间方便地找到办事入口和路径。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工作思路，梳理一批农民工关心关注的、急需的特色办理事项主动挂接到平台上，以便更多的农民工能在更大的范围享受到便捷服务。

（四）互动交流。

农民工服务平台设立了互动交流栏目，用以反映农民工的心声和对家乡的关注，收集农民工的意见和建议，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承接、处理通过平台转来的意见建议，做到事事有反馈，件件可追溯，形成完整的互动交流闭环。

（五）平台链接。

区级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出台信息化平台与农民工服务平台链接计划，与省平台对接实现链接。

（六）农民工手机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的安装运用。

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完成农民工手机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的安装、认证和运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农民工服务平台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持之以恒地常抓不懈。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深化认识、统一思想，坚决把农民工服务平台建设工作作为当前一项政治任务来抓，落实工作专班，出台可操作的工作细则和管理考核办法，形成主体明确、分工合作、层层抓落实的长效工作机制。为有力推进全区农民工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区政府成立全区农民工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平台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平台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乡镇（涉农街道）和区级相关部门（单位）也要及时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职责，形成主体明确、分工合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二）注重协调配合。

区级相关部门（单位）、乡镇（涉农街道）、村（社区）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推进。要站在农民工的角度思考问题，梳理需求，谋划工作。提供的信息要图文并茂，解读的政策要通俗易懂，能够在线上办理的事项坚决在线上办理，不能够在线上办理的事项要优化流程，推进跨部门（层级）办理，为广大农民工及其家庭提供人性化服务。中国电信顺庆分公司要主动加强与市电信公司的对接，加强与各级各部门的联系，做好平台日常管理、维护和技术保障。

（三）大力宣传推广。

平台建好后，关键在于运用。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大农民工服务平台宣传推广工作力度，采取多种手段宣传平台特色、亮点，引导动员广大农民工群体知晓平台、关注平台、用好平台。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主流媒体，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对农民工服务平台多角度全方位进行宣传报道，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四）确保信息质量。

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更新各类信息内容，对涉及农民工的服务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切忌针对性不强、内容单一、不够鲜活等问题，保证信息质量。

（五）夯实工作保障。

要保障农民工服务平台建设所需的人、财、物等。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农民工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六）严格督查问责。

农民工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是今年农民工工作的头等大事，事关工作全局，区政府将组织专项督查组开展巡回督查，视情全区通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